

2503111. 8. 30 151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蔡金玲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39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22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6622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白內障手術第41例以上申報費用前，未依規定至本保險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「白內障手術個案登錄系統」，取得「登錄完成序號」，並以此序號申報，將依醫令自動化檢核結果自費用年月111年10月起不予支付費用，請轉知貴會會員及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VPN新增「白內障手術個案登錄系統」及白內障手術申報方式，本署於111年2月24日以健保醫字第1110772071號函（諒達）請貴單位轉知會員及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在案。
- 三、本署業已建置回溯性醫令自動化（REA）檢核邏輯，於111年6月上線，輔導期4個月，請轉知貴會會員及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規定正確申報，爾後如仍未依規定申報，自



費用年月111年10月起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」第18條規定，不予支付費用。

四、白內障手術個案登錄系統操作說明及QA請至VPN擷取。路徑：首頁/下載專區/專案或試辦計畫/白內障登錄系統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